

华金期货廉洁从业合规培训

华金期货 合规风险部

2025-12

内部材料，仅供内部学习、参考，禁止外传

Content

目 录

- 01 廉洁从业的核心内涵与行业意义**
- 02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 03 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 04 廉洁从业案例分析**

一、廉洁从业的核心内涵与行业意义



期货行业 作为中国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凭借价格发现、套期保值等功能，在服务实体经济与风险管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廉洁不仅是期货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更是维护市场公平、保障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期货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加强廉洁工作和落实廉洁责任已成为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

廉洁从业 期货从业人员在执业中恪守职业操守，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拒绝利益输送、滥用职权、违规操作，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市场秩序、公司声誉与客户权益。

廉洁从业是期货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石，也是从业人员职业发展的保障。

一、廉洁从业的核心内涵与行业意义



廉洁从业对行业、公司层面的核心意义

- 市场维度：杜绝违规操作，保障期货市场资源合理配置，维护市场公信力；
- 公司维度：防范合规、声誉及财务风险，筑牢可持续经营的“安全屏障”；
- 个人维度：规避职业风险，守护职业信用，保障职业生涯稳定发展；
- 行业维度：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提升期货行业社会认可度与影响力。

如今，廉洁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建设“廉洁政治”的重大任务，要求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对于每一位证券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不仅仅是严禁“吃拿卡要”，更要熟悉证券期货行业中的廉洁从业规则，了解行业中典型的违规案例，了解廉洁从业红线。

一、廉洁从业的核心内涵与行业意义



期货行业廉洁工作现状

- 制度建设逐步完善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

-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 监督机制不断强化

- 监管科技赋能成效显著；

- 常态化业务检查与廉洁评价，全方位的监督网络。

一、廉洁从业的核心内涵与行业意义



廉洁工作面临的挑战

- 行业特性风险突出
- 监督执行存在难点

廉洁工作的优化

- 创新教育方式
- 实施精准教育
- 深化源头风险评估
- 强化全过程动态防控

廉洁工作是期货行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尽管当前行业在制度建设、监督机制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面临诸多挑战。通过不断优化廉洁工作方式，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廉洁意识，自觉抵制诱惑，从思想深处筑牢“不想腐”的坚固堤坝，防范廉洁风险，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推动期货行业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未来的发展中，期货行业也应持续重视廉洁建设，不断探索创新，为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实体经济的发展贡献力量。

Content

目 录

- 01 廉洁从业的核心内涵与行业意义
- 02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 03 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 04 廉洁从业案例分析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 (一)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五)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冲突的活动；
-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 (一)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 (三)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 (四)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 (五)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 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 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 (三) 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 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期协】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三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廉洁从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交易者、正在洽谈的潜在交易者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

第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 以《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
-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 (三) 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 (四) 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期协】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交易者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 (二) 通过向特定交易者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招揽交易者，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违规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泄露交易者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期协】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六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践行信义义务，忠实于客户利益，落实审慎义务和忠实义务，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 (二)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或者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
- (三) 不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在不同账户之间或者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四)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持仓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 (五) 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决策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六) 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向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
- (七)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在管理客户资产时进行明显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
- (八)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 (九)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期协】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 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研究报告或者观点；
- (三) 将期货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违规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其他特定对象；
- (四)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 (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期协】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八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通过违规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 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通过为交易者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通过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 与关联公司之间、与交易者之间、在服务的不同交易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交易者；
- (六)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期协】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九条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要求与其合作的居间人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 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
- (二) 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三) 侵犯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
- (四) 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 (五) 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期协】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 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 (二) 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 (三)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 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
- (五) 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协会发现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期货业务全流程廉洁风险点：

一、客户开发与服务环节

- 风险点1：收受客户礼金、礼品、消费卡；接受客户安排的高档宴请、旅游或娱乐活动；
- 风险点2：为争取客户承诺“保本保收益”“代客操盘盈利分成”；
- 风险点3：泄露客户开户资料、交易记录等敏感信息谋取私利。

二、交易与风控环节

- 风险点1：利用接触的市场未公开信息（如公司研究报告、客户大额交易计划）违规交易；
- 风险点2：违规操作客户账户（未经授权下单、调整交易参数）；串通客户规避风控指标（如放宽保证金比例）；
- 风险点3：与客户或同业串通，通过集中交易操纵期货合约价格。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期货业务全流程廉洁风险点：

三、资金管理与结算环节

- 风险点1：挪用客户保证金用于个人投资或违规拆借；
- 风险点2：结算过程中虚报交易成本、篡改结算数据，侵占公司或客户资金；
- 风险点3：违规划转客户资金，规避资金监管要求。

四、内部管理与合作环节

- 风险点1：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友提供业务便利（如优先开户、降低服务门槛）；
- 风险点2：兼职取酬未报备、亲属违规从事期货相关业务未回避；
- 风险点3：收受居间人、合作机构回扣（如按客户交易佣金比例分成）；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如核心客户名单、交易策略）。

二、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各岗位人员廉洁从业落地路径：

- ✓ **管理层**：率先垂范，牵头廉洁文化建设，完善内控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廉洁督导；
- ✓ **业务岗**（客户经理、投资咨询等）：规范客户开发与服务流程，拒绝不正当利益，如实披露风险；
- ✓ **中后台岗**（风控、结算、财务等）：严格执行制度流程，强化业务审核，及时拦截违规行为；
- ✓ **新员工**：参加廉洁从业专项培训，签订廉洁承诺书，筑牢入职初期防线；
- ✓ **全员**：主动接受内部监督与客户监督，发现违规线索及时通过举报渠道反馈。

Content

目 录

- 01 廉洁从业的核心内涵与行业意义
- 02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 03 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 04 廉洁从业案例分析

三、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内部信息保密



廉洁从业

核心目标一致：维护市场公平与公司信誉

◆ 公平性保障：

- 信息保密：旨在防止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如客户头寸、交易策略、自营交易计划、尚未发布的研报、财务数据等）被不当泄露，避免利用信息优势进行内幕交易或不公平交易。
- 廉洁从业：要求员工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包括禁止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利。

两者共同作用，确保所有市场参与者在信息获取上处于相对平等地位，维护市场的“三公”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

◆ 信誉与信任基石：

- 客户将资金和交易委托给期货公司，基于对其保密能力和职业操守的信任。
- 任何信息泄露或廉洁问题都会直接损害公司声誉，导致客户流失、监管处罚乃至法律诉讼。

三、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内部信息保密



廉洁从业

信息保密是廉洁从业的核心内容之一

◆ 廉洁从业规定明确包含保密义务：

-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的《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规定中，明确将“保守商业秘密、客户信息”作为廉洁从业的基本要求。
- 利用或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利，是典型的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 信息是利益输送的重要载体：

- 在期货行业，信息本身具有重大经济价值。内部信息的泄露往往是利益输送、利益冲突、贿赂（如提供“信息换佣金”）等不廉洁行为的关键环节。
- 严格的信息保密制度切断了通过信息进行利益交换的渠道，从源头上防范廉洁风险。

三、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办法》

内部信息的界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内部信息是在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的，关系到公司及公司相关方的权利和利益，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掌握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期货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 (三) 可能对公司或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对外公开或尚未公开的信息；
- (四)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或投资者期货交易活动的信息。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严格遵循“谁保管谁负责、谁传递谁负责”的原则。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内部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是内部信息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内部信息的界定和职责分工

三、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办法》

公司各相关部门应按要求规范内部信息的传输与存储，以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实效性、保密性。

内部信息存储

公司内部信息应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分类、标记和并单独归档，以便查找和索引，公司可以通过水印或“内部文件”、“内部资料”等标注方式强化内部信息的识别。

内部信息传输

- 1、口头传达：适用于日常工作中简单、直接的信息传递，如会议讨论、电话沟通等；
- 2、书面传达：适用于需长期保留或需要详细记录的信息，如邮件、会议纪要等。书面信息应清晰、明确，避免歧义或误解；
- 3、数字化传达：适用于大量信息的传递，如内部通知、公告、电子表格等。

内部信息发布

内部信息的发布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司OA，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公开信息应当经过公司的内部审核。公司内部信息的知悉范围应严格落实“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原则。

三、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办法》



内部工作群管理

- 1、公司对开展对外展业等营销业务的工作群进行登记管理，强化监控不得出现违反政策法规的不实宣传。
- 2、各微信、QQ群的管理人要在群内明确要求公司员工（或客户）不得发布公司内部信息或不当的营销信息。
- 3、相关工作群发生变化时，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新表格反馈至总裁办。

舆情处理

对于因泄露内部信息等原因引发舆情风险，应及时关注、快速反应、及时上报并能做到有效处置。

责任追究

- 1、公司各部门及员工应当严格落实内部文件管理要求，不得违规处理、存储和传播内部信息；不得公开发布不当言论，不得参与不实信息的负面评论和传播，一经发现公司将对部门及个人进行追责并严肃处理。
- 2、对本办法执行落实不力，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以及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及个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公司奖惩制度规定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员工保密协议》

公司所有员工应对公司的商业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1、未经公司许可，员工不得将了解的公司的商业信息秘密或经营信息秘密进行任何形式的泄露、披露以及擅自许可他人（包括按照公司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员工其他职员）使用；
- 2、员工不得利用公司的客户信息、商业信息和经营信息，兼职或帮助他人进行与公司相同类的经营活动或咨询中介服务；
- 3、员工不得将公司的商业信息及经营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资料擅自复印、拷贝占为己有；
- 4、员工应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对重要文档资料进行加密保管；
- 5、员工不得随意将商业信息秘密及经营信息秘密调出给他人，但政府有权机构提出要求的除外；
- 6、员工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 7、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不论解除或终止之原因，员工在离开公司单位时，应做好工作交接，主动并无条件退还由其使用、控制保管的各项属于公司的保密资料；
- 8、员工到公司应聘工作未受任何其他单位的委派。

Content

目 录

- 01 廉洁从业的核心内涵与行业意义
- 02 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要求
- 03 内部信息保密宣导
- 04 廉洁从业案例分析

四、廉洁从业案例



【中期协】《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通报》2025年第3期：

一、廉洁从业违法违规案例

（一）背景情况

王某（男），2016年3月起任某国有期货公司的营业部负责人，2017年8月，升任该国有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培训部负责人，2019年4月任职该国有期货公司某分公司总经理。

赵某，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在王某（男）任职负责人的营业部工作，后又回到分公司。

王某（女），2017年至2020年在王某（男）曾任负责人的营业部任职负责人。

中国期货业协会文件

中期协字（2025）245号

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通报

2025年第3期

各期货经营机构：

今年以来，协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全面加强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管理，加大违规案件处分力度，着力防范重点领域风险，助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

协会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零四条赋予协会对违法违规会员和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

四、廉洁从业案例



【中期协】《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通报》2025年第3期：

一、廉洁从业违法违规案例

（二）案件情况

1、王某（男）受贿316万余元：收受230万元股权投资款及56万元学费，赵某为从犯；收受时任营业部负责人王某（女）30余万元。

（1）2016年4月，王某（男）和傅某（非期货从业人员和期货公司员工）共同筹备设立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指使营业部员工赵某代其持有23%的股权，傅某先后向赵某账户转入230万元并备注投资款，用作王某（男）入股公司的出资款。

（2）王某（男）在任职营业部负责人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傅某及其控制的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活动，提供人员、市场、客户资源等帮助。2017年3月，该资产管理公司应王某（男）的要求向清华大学支付王某（男）的学费56万元，2018年6月，在该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过程中，王某（男）决定从应得部分（赵某代领）中扣除22.4万元分配给前述基金公司用于归还学费。

（3）2017年8月，王某（男）利用新任职务便利，协助将业务留存在其曾任负责人的营业部，时任营业部负责人的王某（女）于2018年9月至2020年1月通过给营业部员工赵某等三人制发奖金的方式，支付给王某（男）305,181.3元。

四、廉洁从业案例



【中期协】《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通报》2025年第3期：

一、廉洁从业违法违规案例

（二）案件情况

2、王某（男）贪污425万余元：王某（男）利用职务便利骗领业绩提成37万余元，虚列居间人骗领居间费388万余元。

（1）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1月期间，王某（男）利用分公司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管理分公司业务、员工、审批业绩提成等职务便利，在资管产品上虚设赵某、杜某为业务员，共计骗领业绩提成373,241.66元。

（2）2018年6月起至2021年11月，王某（男）、王某（女）及傅某等人经共谋，利用王某（女）国有期货公司营业部负责人审批、评估营业部产品居间人的职务便利，通过在该营业部开户的前述资产管理公司的数个产品上虚设傅某实控公司的员工为居间人，至2021年11月，骗领居间费总计3,886,089.17元。

3、法院认定。

王某（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指使赵某共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中王某（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赵某参与受贿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受贿罪；王某（男）还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本人或他人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傅某等人共同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

四、廉洁从业案例



【中期协】《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通报》2025年第3期：

一、廉洁从业违法违规案例

（三）协会给予三人纪律处分和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协会认为，王某（男）作为期货从业人员、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忽视合规底线，丧失职业品德，不顾职业声誉，其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和国家利益，也损害了期货行业声誉，协会对其作出了“撤销从业资格并永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赵某受王某（男）的指使，为王某（男）受贿的行为提供了帮助，是王某（男）的从犯，协会对其作出了“撤销从业资格并在3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王某（女）虽然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其向王某（男）行贿的行为侵犯了所在公司的利益，且金额较大，情节严重，协会也对其作出了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四、廉洁从业案例



【中期协】《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通报》2025年第3期：

二、案例分析

廉洁从业类案件典型违规行为主要包括：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侵害交易者权益、公司内部管理缺位等，违规行为往往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部分案件甚至同时涉及多个业务领域。

本案中王某(男) **利用收受他人股权及学费、私下二次分配业务绩效奖励、虚设居间人、虚设业务员等多种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既违反了《刑法》的有关规定，也违反了《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及《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执业要求，不仅受到刑事处罚，同时被永久性市场禁入，可谓教训惨痛。

四、廉洁从业案例



【中期协】《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通报》2025年第3期：

三、警示意义

中期协在通报中指出：近两年，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类案件呈现多发态势，20余名从业人员被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调查。**尽管廉洁从业违规行为形式多样、隐蔽性较强，但随着监管科技的升级、制度供给的加强内部审计机制的完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都无法长期逃避监管和查处，终将无所遁形。**

对于从业人员来说，**廉洁不是高标准，而是不可逾越的底线，是职业操守的核心**，关系着行业生态与社会信任。**从业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公司需加强廉洁从业内部管理，共同营造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行业廉洁文化，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公司全体员工应当从上述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以案为镜检视自身行为，严守廉洁从业底线，筑牢合规底线，杜绝侥幸心理，强化自我约束，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为推进公司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廉洁华金做出应有贡献。

典型案例1：职务侵占获刑罚

违规行为

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杨某任职某期货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期间，利用其负责公司核算员工工资等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亲属为公司员工等方式冒领工资、奖金，侵占公司钱款人民币70余万元。该期货公司发现后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法院审理判决杨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

监管处罚

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和《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中国期货业协会给予杨某“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案例分析

中国期货业协会认为：杨某为了个人利益，严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虽然杨某事后退赔了公司全部损失，并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到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但杨某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情节严重，应获得相关惩罚。

典型案例2：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操作其妹妹、外甥女的期货账户，与其公司客户的期货账户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铜、白银、铝等多个品种上进行**相互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累计成交26,746手。

监管处罚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二条、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深圳证监局给予其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部分从业人员仍存在对廉洁从业认识不足、规避监管等问题，甚至借用他人名义开展投资或从事营利性活动获利。

公司需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提升员工廉洁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举报与惩罚机制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管理。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以保障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并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同时，也提醒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加强对员工的监督和教育，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典型案例3：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任职期间，为期货配资提供便利并**获取不当利益**。同时，作为营业部负责人，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廉洁从业问题，营业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存在缺陷，**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其负有管理责任**。

监管处罚

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和《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于2023年9月12日被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公司应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举报与惩罚机制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管理，提升员工廉洁从业意识。

典型案例4：输送不正当利益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将私募基金客户的佣金提成、交易所返还提成和利息提成返还给私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关系人账户，**进行利益输送**。

监管处罚

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于2023年9月12日被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的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期货从业人员需要筑牢合规意识，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禁止触碰期货从业人员的底线。

典型案例5：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违规兼任可能影响任职独立性的职务。**

监管处罚

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被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期货公司应重点强化廉洁从业风险高发领域的管理举措，通过完善廉洁从业内控机制建设，细化对从业人员重要岗位任前投资及兼职情况的核查和管控。

典型案例6：互联网引流被双罚

违规行为

2023年4月四川监管局发现某证券公司营业部从业人员熊某在任职期间，实名通过抖音账号发布短视频、开展直播，对A股大盘及板块走势进行分析、为某“金融职业技能学校”引流，并通过收取直播打赏、直播会员订阅费、感谢费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监管处罚

上述行为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四川监管局按照《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决定对熊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案例分析

上述行为不仅收到廉洁从业罚单，同时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四川监管局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典型案例7：展业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和向他人行贿

违规行为

黄某作为某证券公司时任固定收益总部债权融资二部负责人，在部分债券项目展业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和向他人行贿等情形。

监管处罚

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决定对黄某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案例分析

展业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和向他人行贿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不仅会对企业的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影响，还触犯法律，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

企业应倡导诚信文化，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保持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态度和行为。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的道德素质和职业操守。

典型案例8：居间变配偶，利益转个人

违规行为

某期货公司汕头营业部林某与该公司居间人结婚后，在明知违反公司制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任由其配偶继续做公司居间人，并通过划转客户关系，将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利益转移至个人名下，未尽到对公司的忠实义务。

监管处罚

林某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和《廉洁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中期协给予林某采取“训诫”的纪律惩戒。

案例分析

期货从业人员需要筑牢合规意识，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禁止触碰期货从业人员的底线。

典型案例9：不配合监管人员检查调查

违规行为

某从业人员在期货公司任职期间，在证监局对其所在公司现场核查过程中，**存在不配合监管人员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

监管处罚

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案例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不配合监管检查的行为凸显了合规意识的淡薄。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都应深刻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将合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职业素养，确保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始终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

THANKS